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年1月

目录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	8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及《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

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3）。

十四、特别提醒：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佩戴口罩、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并进行信息登记，请予配合。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会议时间：2023年1月30日14:30

2、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2楼苏黎世会议室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选举陈小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选举陈小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国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国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的规定，在补选独立董事就任前，张国铭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务，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小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小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小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其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此之前，张国铭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至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小剑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附件：

陈小剑先生简历

陈小剑，男，196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热物理专业本科、运筹学专业硕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3年至2008年，先后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教授、教授，管理科学系常务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2008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兼发展规划处处长。2010年4月至2019年1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2019年4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战略前沿研究中心主任，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决策咨询专家、安徽省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杭州市委市政府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杭州市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特邀委员组组长。